

# 江湖夜語十年燈

(本文插圖刊第43頁)

## ●關中

### 從政生涯三個階段

嚴格的說，從事黨務工作算不算是從政，我自己都懷疑，因為政黨是民間團體，從事黨務工作，應不算是從政。但從廣義來看，國民黨是執政黨，執政黨的政策主導整個國家的走向，在執政黨中央工作，也可算是從政。如此說來，我的從政生涯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民國六十六年元月到七十年四月，這期間，先後在執政黨的青工會與政策委員會工作，擔任副主管，在青工會任副主任，在政策會任副秘書長。青工會的兩年工作時間與教書生涯沒有太大的差別，青工會服務的對象是大專院校的老師與學生，我的工作是在演講，寫文章，只不過增加一些和老師、學生座談的機會，對我原來的生活，影響不大。這期間，值得一提的是，我開始把政治的研究方法，介紹到執政黨裏。我做了兩件事，一是委託學者專家做大學生心態和政治態度的調查，而且委託的學者在當時看來是與執政黨有點距離的，如楊國樞、黃光國等，他們都是無黨籍的學者，但是我認為他們在心理學

這個領域內是令人尊敬的學者。研究結果出來以後，對於我們了解青年的心態、想法與政治態度有很大的幫助。我還兼任中國政治學會的秘書長，政治學會是國內研究法政學者的一個學術性團體，經常委託學者從事各種研究調查。

### 前瞻性眼光看問題

我認知執政黨最重要的是要以前瞻性的眼光來看問題，不能等事情發生了才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譬如歐美先進國家發生的問題，以今日社會演變的速度，快則二、三年，慢則五至八年一定會在我們國家發生，因此，為什麼不能先研究，把方案擬定好，將來問題發生時便有所準備，對任何事情先有準備，是最好的方式。在青工會的時候我引進了很多的學者，來參與研究工作。

到政策會工作時，中美已經斷交了，美國與中共建交，對中華民國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執政黨在召開臨時中全會後，對人事有大幅度的改組，我奉派到政策會擔任副秘書長，當時的總統是執政黨主席蔣經國先生，對我也開始有一些認識。他召見我說：「你到政策會是去做黨務的革

新工作，我希望你能提出整個黨的改革方案，類似民國卅九年黨的改造一樣。」於是我結合了四、五十位學者參與這項工作，半年後提出了一個方案，但是不知何故，最後却不了了之。當時的推測是中美斷交固然對國家、社會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但實際上造成的衝擊卻不大，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是國家因應得宜，所以對這個方案的必要性不大，這個工作便無疾而終。此時國內的政治環境剛好起了變化，黨外勢力開始高漲，我的工作內容從黨務革新移轉到政治溝通，奉派與黨外人士打交道，去了解他們的想法、觀念，彼此坦誠的交換意見，這項工作很不幸地因「美麗島事件」而結束，但事件前後我都是主要參與者，所以在此把「美麗島事件」做一說明。

「美麗島事件」是政府遷臺後最嚴重的政治衝突事件，在事件發生前，就有很多跡象可尋。民國六十六年「中壢事件」以後，「黨外人士」自我膨脹得很迅速，尤其在民國六十七年，因中美斷交而停止的選舉，在他們認為是政府害怕這些「黨外人士」才停止的，因此他們的氣焰更加高漲。另外一個原因是中美斷交給當時從事政治

反對運動的人士有機可乘，他們認為政府遭受這麼重大的挫折，面對民衆一方面要背負喪權辱國的形象，同時還要繼續與美國交涉，來保障臺灣的安定與繁榮，在這種內外夾擊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政治反對運動做較大的讓步。這是我與「黨外人士」接觸後，他們所表達的主觀看法。第三個因素是，在平靜多年後，當年國際上發生了伊朗政變，伊王巴勒維被推翻流亡海外，給當時的無黨籍人士很大的鼓勵，當時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了，不要變成第二個伊朗，臺灣隨時可以變成伊朗的」。第四是當時的「黨外」是以美麗島雜誌社為中心，已具有政團的性質，它有組織，有活動更有目標，在他們的聚會裏經常談到將來誰當總統，誰當部長，人選都已安排妥當，他們表現出相當的企圖心。

相對地，在執政黨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認為為了國家的和諧，應該坦誠的與他們交換意見。政策會的副秘書長這個職位在我之前之後都有許多人在擔任這項工作，但是在我的任職期間，根據我的瞭解它所面對的政治性最高，受到黨主席、秘書長的重視也最大，所以如果說在我從政期間，受到蔣經國先生的器重、栽培與愛護，我認為是從這個階段開始。

經國先生的基本理念是今天國家的處境必須要一方面忍於內：為了民族感情要忍於內，不要過份強調或激化；另一方面也要忍於外：今天國家的處境要忍，才能堅忍圖成，不能忍，便無法達成國家的目標。所以他對忍這個字是時時刻刻念在心頭，他再強調與訓示我們，與「黨外人士

」溝通時，一定要告訴他們「國民黨不會與他們為敵，不會把他們當成主要的競爭對象，因為今天的敵人不在國內乃是對岸的共產政權，共產政權是我們最大的威脅，國內的同胞都應該團結，即使有不同的意見，也應該開誠佈公的提出來，政府一定虛心，也有雅量來接納，如果有不好的地方，政府會逐步改正，如果對改革的速度不滿意，可以再商量。總之經國先生一再強調不要認為國民黨把「黨外人士」當成敵人，這樣就成了內部的敵我鬥爭，他認為這樣是很不幸的事情。

為了貫徹當時黨中央與蔣經國先生這樣的決心與苦心，我建議在黨內蔣彥士秘書長之下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每週六上午，召集所有國內處理政治問題的機關首長共同會商，我則擔任執行秘書。過去在處理類似案件時總予人各說各話的感覺，現在有一個小組把意見滙整起來，對於會議結果能做的便立刻去執行，有困難的由蔣秘書長請示主席，在下次會議時，一定把答案帶回來，在當時這個專案會報的確發揮了很大的作用，解決了很多的問題，把很多問題消弭於無形，對國家的安定有很大的貢獻。

另外還有一個非正式的六人工作小組，我與今總統府資政梁肅戎先生，他是我的前任，他當時負責立法院的工作，我負責和友黨與無黨籍人士的溝通工作，加上當時代表「黨外」美麗島政團的康寧祥先生與江春男先生，再加上社會公正人士，吳三連先生與吳豐山先生，我們每個月至少見面一次，彼此交換意見。我更感激當時學術界、社會界、宗教界人士的參與。在當時長老教

會也是一個問題，但是當時的牧師如高俊明先生也與我們有很密切的來往，海外來臺的教會人士，也是透過這個工作小組的安排與黨政人士會面。學術界人士協助我到海外、到臺灣各處去拜訪地方大老，聽取他們對國是的意見，再請教他們對執政黨、反對人士的看法，也就是各方的意見都蒐集，並不偏袒任何一方。這些意見最後都會在中央專案會報中提出，作為非正式六人小組討論的依據。即使如此，仍然沒有防止「美麗島事件」的發生，事件到底是如何發生的呢？

### 美麗島事件的發生

首先我認為，當時「美麗島」的核心人物，如許信良、張俊宏、林義雄、姚嘉文、施明德等人雖然是以黃信介為龍頭，但核心人物却是許信良。但在許信良出國後，我感覺該政團內部權力便失去平衡，我在此必須強調，我所說的不代表對他們任何一個人的褒貶，只是忠實的陳述，我用的都是中性的字眼。這五個人中，我認為張俊宏、林義雄，較富理想色彩，姚嘉文、施明德則比較有職業革命家的味道，主張要採取行動，要不斷以行動帶動其聲勢，所以「美麗島」政團本身，便自然地形成二股力量，當時「美麗島」雜誌經常發生問題，例如當時刊登一篇對大韓民國非常不禮貌的文章，大韓民國為此向我國提出抗議，我則負責與他們溝通，表示論文內所引資料有誤，這麼一個簡單的問題，當時竟沒有人可以給我答覆，我找到某甲，甲說他不負責任。找到乙，乙則推說，那是丙的事，推來推去，此事一

直無法解決，可見他們沒有誠意，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負責任。

第二、在中美斷交第二年的上半年，美國國會在審查「臺灣關係法案」，我國方面關切的重點自然是美國是否繼續銷售我國軍事武器，能否給我們足夠自我防衛的武器。任何一個國家的反對力量必然會設法與外國力量結合，因為它必須借助它所能找到的力量來幫助它，以證明它是對的。而美國、日本等駐華單位，對於當地的政治情況也要掌握，他們也不會把所有的政治力量都放在一處，一定是分散的，各方的人士都要接觸，這是正常的工作，也就是情報工作。但對被接觸的人而言，就很容易誤信以爲自己很重要，受到外國人的重視。當時，據我了解，有些美麗島人士自以爲得到外國人的暗示而認爲政府不會或不敢對當時任何過份的反對活動採取行動，所以他們始終不相信我向他講的話。我一再告訴他們：必須區別言語和行動，有些話可以講，但不能做；必須區別法律和政治，在政治上有些可以主張，但在法律上却有其限制；必須區別個人和團體，個人所採取的一些言語或行動，也許可以得到原諒，但以團體名義，公然向法律對抗，如果說政府會坐視不管，我想這不但是不可能的，反而會使得情勢逐漸升高。

若干黨外人士基於立場的關係，表面所講的話或許很偏激，但在私下講話則很禮貌也很理性，當時有人向我表示，在十月於臺中市光復國小舉辦一個大型的活動時，一些偏激份子用火把裏灌汽油，準備鬧事，此後他們辦活動時你們一定

聖文  
叢書  
**民國人物新傳**  
費雲文 著  
定價新臺幣叁佰元

本書係費雲文先生繼戴笠新傳之後又一精心傑作，要目有：吳佩孚

新傳、陳獨秀新傳、汪精衛的悲劇、革命奇人張靜江、關麟徵的傳奇、

國士典型陳布雷、陳大慶明達謙謹、當代名將邱清泉、模範軍人胡宗南

、湯恩伯的一生、細說張國燾等篇，內容精采，篇篇可讀。二十五開本

，老五宋字，全書共伍百餘頁，定價新臺幣叁佰元，中外雜誌訂戶八折

優待，祇收二百四十元。請將書款交郵政劃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二

號聖文書局帳戶，立即寄書。

要特別注意。當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他們籌劃在高雄市舉辦一項大遊行，以抗議政府的不民主、不自由、不尊重人權，但是却不要照政府的規定辦理；政府給他的範圍，他們認爲不夠，給他的方式，他們不遵守，給他的時間，他們說不夠，他們的目的不僅在否定政府的合法性，並揚言要組織「黨外法庭」來否定政府的法律。有人不承認政府的法律，政府對這種情形不採取法律行動是不可能的，否則政府就癱瘓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個人認爲他們是想藉此突顯抗爭

的立場，甚至壓迫政府做更多的讓步，但是這種方式，却不是當時的戒嚴體制所能容忍的。但是他們却無視於我的勸告，在事情發生前幾天，我非常著急，一直想透過黃天福與黃信介聯繫，一天一天過去了均沒有下文，結果事情終於發生了，在現場看到他們準備了火把、木條、石塊、鐵鉤，用暴力毆打軍、警，並造成一百八十餘名軍、警受傷。三天後，政府開始逮捕爲首份子，並依情節輕重給予軍、司法審判，這就是「美麗島事件」的經過。（未完待續）